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ach New Holdings Limited

###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1)

- (1) 執行董事變動；及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起：

- (1) 吳女士辭任執行董事；
- (2) 馬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3) 朱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辭任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吳語棋女士(「吳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吳女士因其他個人及業務承擔而辭任。吳女士確認，於本公告日期，(i)彼並無就其辭任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ii)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及(iii)概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吳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起，馬慧琳女士（「馬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馬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馬女士，47歲，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共上海市委黨校修經濟及管理第三期教育。馬女士現為香港都會大學國際商業工商管理碩士生。馬女士於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24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二一年，彼為上海怡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營銷總監及副總裁，該公司為一間中國汽車經銷公司。彼現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新達商業顧問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於本公告日期，馬女士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此外，馬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馬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

馬女士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並將於初步任期屆滿時及其後每連續一年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及延長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條文輪值退任、罷免、離職、終止、退任及膺選連任。馬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56,000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資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彼亦有權就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的實報實銷開支獲得補償。馬女士須根據細則第108條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馬女士獲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起，朱洪海先生（「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朱先生，42歲，於二零零四年取得中國中山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朱先生擁有中國律師資格，現為北京市北斗鼎銘（深圳）律師事務所之律師。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固定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初步任期屆滿時及其後每連續一年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及延長一年，除非本公司或朱先生於當時現有任期屆滿前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不續期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細則條文輪值退任、罷免、離職、終止、退任及膺選連任。朱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根據細則第108條符合資格由股東膺選連任，其後須根據細則第108條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根據委任函有權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156,000元，且彼亦有權就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的實報實銷開支獲得補償。朱先生的薪酬待遇由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的政策並經參考其經驗、資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價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過往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且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此外，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於23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中擁有實益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

董事會認為，朱先生屬獨立，並滿足GEM上市規則第5.09條項下所有獨立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朱先生獲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馬女士及朱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啟源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林長泉先生；執行董事為林啟源先生、林啟昌先生及馬慧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陳偉香女士、何旭晞先生、梅以和先生及朱洪海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sthl.com.hk。